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份额并修改 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3月02日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2023年03月06日起增加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C类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新增C类份额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本基金新增基金份额类别后,将分设A类和C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其中,A类基金份额代码为399011,C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17921。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 1.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收费模式

(1) C类份额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 C类份额的赎回费用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0.50%
T≥30日	0.00%

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0.4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4)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及追加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对C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为准。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首次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首次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追加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

2.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本基金增加份额类别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1. 《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七、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删除
第二部分 释义	9.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9.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51.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9.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9. 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0.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51.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规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3. 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54. 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55.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六、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的,而不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p> <p>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费率、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不时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以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收费规则,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收费水平,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需履行适当程序并及时公告。</p>	<p>新增:</p> <p>六、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的,而不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p> <p>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费率、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不时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以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收费规则,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收费水平,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需履行适当程序并及时公告。</p>
二、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p>1. 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之外,对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赎回。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下一开放日该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二、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 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赎回。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下一开放日该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的价格。</p>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六、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p>1.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舍去,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并在扣除申购费用后计入申购的有效份额,净申购金额按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除以申购金额的比例,向上取整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并在扣除赎回费用后计入赎回的有效份额,净赎回金额按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除以赎回金额的比例,向上取整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予以公告。</p>	<p>六、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舍去,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 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并在扣除申购费用后计入申购的有效份额,净申购金额按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除以申购金额的比例,向上取整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并在扣除赎回费用后计入赎回的有效份额,净赎回金额按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除以赎回金额的比例,向上取整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p> <p>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予以公告。</p>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p>1.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申请总量不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未办理的赎回申请,由单个未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赎回的申请部分,可在提交赎回申请时予以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赎回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申请总量不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未办理的赎回申请,由单个未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赎回的申请部分,可在提交赎回申请时予以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赎回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一、基金管理人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p> <p>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进行基金会计核算、估值、净值计算、复核和信息披露;保存基金财产账户资料和会计账簿、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p> <p>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进行基金会计核算、估值、净值计算、复核和信息披露;保存基金财产账户资料和会计账簿、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
一、召开事由	<p>1. 召开事由</p> <p>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 变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但法律法规要求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3) 在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费用率、销售费率或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p>	<p>一、召开事由</p> <p>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 变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销售服务机构,但法律法规要求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3) 在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费用率、销售费率或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p>
四、估值程序	<p>四、估值程序</p> <p>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4.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 错账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错账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四、估值程序</p> <p>1. 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某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各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错账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净值按约定予以公布。</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净值按约定予以公布。</p>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新增:</p> <p>3. 基金销售服务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新增:</p> <p>3. 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40%,销售服务费按按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p> <p>H=E×0.40%/当年天数</p> <p>H为每日C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新增:</p> <p>3. 基金销售服务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新增:</p> <p>3. 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40%,销售服务费按按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p> <p>H=E×0.40%/当年天数</p> <p>H为每日C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方式均为现金红利;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均为现金分红;</p> <p>3.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累计未分配收益后不得低于面值;</p> <p>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方式均为现金红利;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均为现金分红;</p> <p>3.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累计未分配收益后不得低于面值;</p> <p>4.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一、基金管理人	<p>一、基金管理人</p> <p>1. 基金管理人</p> <p>1. 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p> <p>1. 基金管理人</p> <p>1. 基金管理人</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一)基金净值信息</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二)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三)临时报告</p> <p>14.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五;</p> <p>(六)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第一时间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注册会计师和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一)基金净值信息</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二)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三)临时报告</p> <p>14.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五;</p> <p>(六)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第一时间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注册会计师和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
------------------	--	--

**基金合同其他同修改不再一一列示**

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

**2、《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和期限	<p>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规范》(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业务规范》”)及其他有关规定。</p>	<p>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规范》(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业务规范》”)及其他有关规定。</p>
五、基金财产保管	<p>(七)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p> <p>由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应提供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在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等安全方式将合同原件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15年以上。</p>	<p>(七)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p> <p>由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应提供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在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等安全方式将合同原件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p>基金托管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立即审慎验证有关内容及印鉴和签名,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指令执行完毕后,基金托管人应将执行完毕的指令回传给基金管理人。</p>	<p>基金托管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立即审慎验证有关内容及印鉴和签名,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p> <p>1.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托管人应每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并据此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六)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p> <p>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在指定网站上公布,同时告知基金托管人。发生上述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编制并公告;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告。</p>	<p>(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p> <p>1.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六)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p> <p>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在指定网站上公布,同时告知基金托管人。发生上述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编制并公告;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告。</p>
九、基金收益分配	<p>(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2.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 基金收益分配应坚持以下原则: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4.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每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同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 基金收益分配应坚持以下原则: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4.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受到影响,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十一、基金费用	<p>(五)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等调整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但调整费率需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p> <p>(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p> <p>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p> <p>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应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复核。</p>	<p>(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的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等调整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但调整费率需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p> <p>(七)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p> <p>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应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复核。</p>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册的保管	<p>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网点、基金销售人员的姓名、住所、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销售人员的业务资格证明、基金销售人员的劳动合同、基金销售人员的培训记录、基金销售人员的考核记录、基金销售人员的薪酬记录、基金销售人员的其他相关资料。</p>	<p>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网点、基金销售人员的姓名、住所、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销售人员的业务资格证明、基金销售人员的劳动合同、基金销售人员的培训记录、基金销售人员的考核记录、基金销售人员的薪酬记录、基金销售人员的其他相关资料。</p>
十三、基金资料的保管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簿、交易记录等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簿、交易记录等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对相关记录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p>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清算	<p>(二)基金财产的清算</p> <p>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三)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注册会计师和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四)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	<p>(二)基金财产的清算</p> <p>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三)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注册会计师和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四)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

**《托管协议》其他同修改不再一一列示**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时,对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咨询有关详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